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辽住建村[2022]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沈抚示范区）住建局、沈阳市房产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做好2022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年度整治计划

各地要依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结果，以全面防范和尽快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工作重点，按照年底累计危房整治率要达到70%以上为工作目标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排查整治计划。

各市的年度排查整治计划要于4月底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。

二、加快农房安全隐患治理

全面完成初判存在安全隐患农房的鉴定（评估）工作，

经鉴定为 C、D 级的危房，要建立整治台账，实行“消号管理”。有条件的产权人（使用人）通过拆除、维修加固、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时没有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，要持续采取停止使用、警示标识等管理措施，切实做到“危房不住人、住人无危房”。

充分利用各级协调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协同推进整治工作。结合“乱占耕地”、“一户多宅”、“闲置房屋”等专项治理行动，以及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房抗震改造等专项工作，多举措多渠道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整治。

三、加强农房信息化管理

各地要充分利用全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，及时做好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平台数据维护更新，建立农村房屋基础信息数据库。研究推动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，搭建农房建设审批信息系统，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整合农房建设审批流程，将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农房建设审批全过程。

四、健全农房安全管理机制

各地要压紧压实危房治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属地、行业安全监管责任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，定期调度和推进治理工作。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巡查监管机制，定期巡检和安全初判，及时提醒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做好自我监控和及时维护维修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研究制定推动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

技术导则、工作指引和配套政策，健全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度。

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